

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初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幼兒學習評量系統與課程大綱執行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之關聯性。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聯絡電話：531-6668*510。林憶璇 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2 樓會議室(北門國小內)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適合熟知課程大綱內涵，並以課程大綱執行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者。】

七、辦理日期：111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04 月 14 日~05 月 01 日)，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授課講師：

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一名。

十二、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6小時	1. 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理論基礎。 2. 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關係。 3. 六大核心素養學習評量指標的說明與練習。 4. 幼兒學習評量的實例介紹。	講師：廖育霈 助理講師：張怡雯

十三、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廖育霈 老師</p>	<p>學歷：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 美國州立奧勒岡大學教育碩士</p> <p>經歷：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兼任教務組長 幼兒園活動課程大綱推廣人員種子講員 幼兒園幼兒學習評量宣講人員 臺北市學前瑞吉歐方案教學推廣計畫師傅老師 2014 全國創意教學獎 KDP 國際認證獎 特優 臺北市 108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p> <p>著作：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以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方案教學為例</p>
<p>張怡雯 老師</p>	<p>學歷： 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所 碩士畢</p> <p>經歷： 臺北市福星國小附幼教師</p> <p>其他相關背景： 幼兒園幼兒學習評量宣講人員</p>

十四、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